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票 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计划公开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置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334,723,549 股（含预留偿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目前上述股票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已与相关方沟通尽快解除司法冻结。

3、自上述股票解除司法冻结之日起的三月内，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不超过 151,276,43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处置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处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基本情况

（一）账户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置专户剩余 334,723,549 股（含预留偿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目前上述股票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已与相关方沟通尽快解除司法冻结。

(三) 处置依据：根据重整计划第八项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三）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的约定：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二、本次公开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公开处置股份的相关情况

- 1、公开处置原因：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支持整车板块的复工复产工作。
- 2、股份来源：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
- 3、拟公开处置数量及比例：预计公开处置数量不超过 151,276,43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 4、公开处置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公开处置期间：自上述股票解除司法冻结之日起三月内。
- 6、公开处置价格：根据公开处置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 7、本次处置专户股票减持后所得将全额增加公司净资产。

（二）承诺及履行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上述股票公开处置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处置，本次公开处置股票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 本次股票公开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处置上述股票所获得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将用于支持整车板块的

复工复产工作。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票公开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